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5〕1号

秦洪丽、雷海燕、刘勤勤：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鄂 9005 刑初 720 号）。你于 2022 年 2 月至 7 月间，经他人介绍注册“天道酬勤”（后更名为“厚德载物”）典画平台会员，在该平台申请注册“顺顺画室”共同经营。秦洪丽负责与平台对接获取平台的编号，开通管理账户；刘勤勤建立会员群，审核上架，收取、上交上架费及进行资金管理和利润分配；你三人分别发展人员并进行相关宣讲、组织人员观看宣传、讲解视频。在此期间，你通过“顺顺画室”宣传该平台发展人员参与字画买卖获利 29 万余元。其中，秦洪丽在该平台所属层级为第三层，直推人数 4 人，下线层级数 6 层，发展总人数 74 人；雷海燕在该平台所属层级为第四层，直推人数 5 人，下线层级数五层，发展总人数 59 人；刘勤勤在该平台所属层级为第五层，直推人数 7 人，下线层级数三层，发展总人数 20 人。你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潜江市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

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5〕2号

田齐、朱萍、田成军：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鄂 9005 刑初 198 号）。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间，田齐经微信好友吴如来（身份不明）了解到广东众益鑫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众益鑫”项目，注册 SPC（全称 Square Peg Capital）平台会员并投资，为获取更高收益，注册“潜江市众益鑫商贸行”，在广华就业广场开设众益鑫超市和咨询部，向亲朋好友宣传平台项目的高收益率。朱萍、田成军通过田齐了解到 SPC 后开始注册、投资，并向亲朋好友、周边居民积极介绍该平台。在此期间，田齐在 SPC 平台中的下线会员数达到 565 人且层级在 3 层以上；田成军的下线会员数达到 77 人且层级在 3 层以上。你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被潜江市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其中田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朱萍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田成军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5〕3号

袁伟力、张鹏、陈浩、叶富强：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鄂 9005 刑初 431 号）。袁伟力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指使叶富强，雇请张鹏、陈浩帮忙从事运输管理假烟，并将假烟存放于张鹏、陈浩和徐定荣家中，向潜江市内的商家销售。你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被潜江市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其中袁伟力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张鹏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陈浩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叶富强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5〕4号

刘前程、黄源江、乐明明、孙钦：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鄂9005刑初467号）。乐明明、黄源江、孙钦三人商量共同出资购进非国标水果味电子烟销售牟利，乐明明与刘前程联系购买非国标水果味电子烟，并负责进货渠道和管理资金，黄源江、孙钦负责接货、送货销售。你在明知水果味电子烟不符合国家标准仍予以销售，其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24年10月15日被潜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其中刘前程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黄源江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5万元；乐明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孙钦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

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